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二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臺會工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六八五號

附件：如文 (Word檔) (092J0303833-01.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六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企劃處、國合處、應科小組、會計室、法規委員會、綜合處 (均含附件)

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張進福

孫台平

20218
擬陳程後，公告電子公文系統周知

二文存查



組長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2月12日
13時28分44秒

92年2月12日 登收文總字第 0920001025 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國科會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二六次主管會報核定通過
國科會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第四四二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國科會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四五三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增加其技術研發經驗，並提升其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結合民間中、小企業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計畫執行單位）：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符合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
- 四、合作企業：
 - （一）本要點所稱合作企業，指依我國法律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規範之事業。
 - （二）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遴選。
 - （三）合作企業參與本研究計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除配合提供合作研究經費外，並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 五、研究計畫類型：
 -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1. 每一研究計畫以一家合作企業為限。
 2. 每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不含合作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應占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逾百分之五十，且至少為新臺幣十萬元。
 3. 每件核准之研究計畫案，合作企業應繳交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1. 研究計畫所涉之產業技術需為產業公會或合作企業所提之共通與迫切需求項目。
 2. 研究計畫得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一位以上聯合申請，且不限合作之中小企業家數。
 3. 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不含合作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應占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逾

百分之五十，且至少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4. 每件核准之研究計畫案，合作企業應繳交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六、申請期限：

- (一) 本會每年受理兩次研究計畫申請，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每年度以執行一件本研究計畫為限。

七、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一併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包括計畫摘要、研究背景及動機、國內外之技術評估及專利蒐尋、計畫架構及任務編組、研究方法、技術提升指標效益與實務應用潛力及研究經費細項等；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人到會簡報。
- (二) 合作企業資料及合作意願書。
- (三)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抽印本或影本。

八、審查：

- (一) 本研究計畫與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分開評比，並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
- (二) 為評審應用性研究計畫，本會得依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由各相關學門分別籌組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審查小組委員由相關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具實務研究經驗及專長者遴選之。
- (三) 本研究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以延長。前項審查期間不包括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九、本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及本會業務會報核定後，由本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簽約執行，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另與合作企業簽約。

十、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 (一) 本會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研究人力：以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為優先（不包括研究主持費、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
 2. 研究設備：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
 3. 其他：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藥品費、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郵

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資料檢索費、儀器維護及租用費等。

4. 管理費：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須編列補助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元，並得編列補助研究人力、研究設備、其他費用、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或管理費。

(三) 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十一、本研究計畫之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研究計畫結案：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並提出完整之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含光碟片乙片）辦理結案。

十三、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日後審核補助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四、智慧財產權：

(一) 本研究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

(二) 前項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計畫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原計畫執行單位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十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覆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十六、執行本研究計畫之人員，其計畫不計入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數計算。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